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。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贸易融资等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（涉及重大资产抵押、质押，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